

江北新区芳庭路以北、仁锦苑以西群英河 G
(NJJBb020-13-33)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月

摘要

江北新区芳庭路以北、仁锦苑以西群英河 G（NJJB020-13-33）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为：芳庭路以北、仁锦苑以西、盘城北路（规划）以东、仁锦苑幼儿园以南，调查地块面积约为 44551.28m²（约 66.83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业主提供的《南京江北新区（NJJB02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2024 年）调查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提交之日，调查地块规划项目未开工建设。**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面积约为 44551.28m²（约 66.83 亩）。调查地块 2007 年前为盘城街道江北社区及盘城社区的农田及水塘；2007 年中旬，调查地块南部因道路建设进行平整，为农田、水塘及道路；2008 年至 2023 年，调查地块为盘城街道江北社区及盘城社区的农田、水塘及树林，道路被拆除；2023 年至今，调查地块江北社区部分进行平整种植小麦，盘城社区部分为农田、水塘（已干涸）及树林，部分零散区域为居民自垦菜地。

2、污染识别

根据历史影像图、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历史用途为江北社区及盘城社区的农田、水塘、居民自垦菜地、树林及道路，未进驻过工业企业，地块内无固体废弃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无外来堆土，未发现土壤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以农田、住宅小区及学校为主，周边工业企业包括南京艾宇琦膜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业）、南京舍佳物流有限公司、南京聚之润物流有限公司、南京鼎兴无线电材料厂、南京莫拉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名淙物资有限公司及南京爱儿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大部分属于租赁业、驾培类及仓储运输类，无工业的生产活动，生产型企业三废产生均有有效的处理设施，潜在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故周边工业

企业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调查地块周边无潜在污染源。

为进一步分析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情况，本单位在调查范围内按照 40m×40m 系统网格布点法共布设 37 个土壤采样点，所有点位均采集表层（0-20cm）土壤样品，并使用 PID 和 XRF 对土壤样品进行快速检测，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参考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

3、结论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和现状用途主要为农田、水塘、居民自垦菜地、树林及道路。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筛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可用于后续二类居住用地（R2）开发。

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在调查阶段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详尽的调查获取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本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如渣土、固废倾倒），业主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调查工作。

目 录

摘要	I
前言	V
一、地块概况	1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1
1.1 地块位置和面积	1
1.2 地块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2
2、地块环境概况	4
2.1 地形、地貌	4
2.2 地质与水文地质	4
2.3 土壤类型	5
3、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5
4、潜在污染源简介	6
二、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7
1、历史资料收集	7
1.1 用地历史资料	7
1.2 工矿企业平面布置、工艺资料或者农作物及其它植被分布情况	29
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29
1.4 小结	29
2、现场踏勘	29
2.1 调查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29
2.2 调查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38
2.3 小结	42
3、人员访谈	42
3.1 调查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60
3.2 调查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60
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60
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60
3.5 小结	60

三、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61
1、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61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61
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62
1.3 不确定性分析	62
2、调查结论	63
2.1 结论	63
2.2 建议	63
附件一：《南京江北新区（NJJB02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2024 年）	64
附件二：《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2024-KC-1023C）	65
附件三：《关于群英河 G（NJJB020-13-33）、盘城工业园 C（NJJB020-15-18）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	86
附件四：调查地块征地批文	89
附件五：调查地块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4
附件七：未征收区域征地公告、土地面积分类表	98
附件七：现场采样照片	101
附件八：现场校准、快筛检测底单及标准物质证书	123
附件九：高级工程师证书	134